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11-10

修正案号: 39-1512

- 一. 标题: 检查 MD11 飞机电子舱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11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.FAA 适航指令 95-22-13,39-9421
 - 2).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094(1995.10.12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电子舱导线磨损产生电弧而引起火灾,在本指令生效后30 天内,根据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094,目视检查电子舱内的导线 束

- (1)如果导线束固定正常没有损坏,本指令无需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- (2)如果导线束没有固定好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重新固定导线束。
- (3)如果导线束有损坏,按适用情况分别完成本指令(3)①或(3)②节的要求。
- ①如果连接到1号、2号、3号发动机和APU的火警探测控制器的线路(环路A和B)损坏。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麦道紧急服务通告修复和更换损坏的导线。在二条环路导线中,只允许一条环路的导线有连接修理。也就是如果二路导线都损坏,只能连接修理其中的一条,另一条

必须更换。

②如果除(3)①节所规定的导线外的其它导线损坏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麦道紧急服务通告修复损坏的线路。

完成本指令后十五天内,向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报告所有飞机的检查结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1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1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216